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8〕10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部“十三五”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激励广大受助学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过国

师和学生。

2. 参赛视频内容。以“用奋斗书写青春”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拍摄受助学生在生活、工、学习中的瞬间，或是制作歌曲、编排短剧、相声、小品等文艺形式，以此展现他们青春激昂、奋斗不息、追梦不止。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

(1) 视频长度 5 分钟以内，不超过 1G，MP4 格式。

(2) 标清分辨率作品：采用标清 4: 3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高清分辨率作品：采用高清 16: 9 拍摄，分辨率不超过 1280×720，MPG 文件 (MPEG-2 视频解码)。

(3) 视频命名规则为：学校-姓名-专业-视频名称 (学生)，
学校-姓名-职务-视频名称 (教师)。

4.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优盘。

(三) 音频大赛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学生。

2. 参赛音频内容。以“强国一代·青春梦”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可以采用朗读、朗诵、解说、演播等形式，作品风格不限，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

3. 参赛音频格式要求

(1) 音频作品需提交 10M 以内的 MP3 格式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对应文稿文件需提交 word 格式文件。

(2) 作品命名规则为：音频-学校-姓名-专业-音频名称 (学生)，音频-学校-姓名-职务-音频名称 (老师)。

(四) 宣传画大赛

1. 参赛对象。全国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

“宣传画内容”以“宣传脱贫攻坚成就，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为主题，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

(1) 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等）。

(2) 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作品需提交 5M 以上的 JPG 格式图片以及 PSD 文件；纸质版作品用 A4 纸打印。

(3) 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宣传画-学校-姓名-专业-图片名称（学生），宣传画-学校-姓名-职务-图片名称（教师）。

三、活动开展

本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实行两级评选、两级表彰。

（一）校级评选

5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各学校以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举办校级“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评选出校级优秀作品，并将全部优秀作品推荐报送至全国活动组委会，参与全国评选。

（二）全国评选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全国活动组委会对各校报送的优秀作品进行评选，确定最终获奖作品。12 月中下旬，组委会在北京举办颁奖典礼，届时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参加。

本次活动共设奖项 510 个（具体奖项数将根据作品质量

进行微调), 具体为:

1. 征文奖: 学生一等奖 1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2000 元; 学生二等奖 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 学生三等奖 1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500 元; 教师优秀奖 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

2. 视频优秀奖: 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3. 音频优秀奖: 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4. 宣传画优秀奖: 50 名,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

5. 优秀组织奖: 100 名。活动组委会将向组织动员得力、提交作品数量多、质量高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获奖主体为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

所有荣誉证书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 个人获奖者若为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开通新浪微博, 关注“助学·筑梦·铸人”官方微博账号, 在#助学·筑梦·铸人#话题下发布自己

的作品（视频可附链接）并@助学·筑梦·铸人@中国银行，获得不少于 20 个转发支持。集齐微博转发后，参赛者须将活动参赛报名表（活动官网可下载）、文字、视频作品以规定方式提交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与本校的“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

（二）作品提交

相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者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报名表加盖资助中心或学工部门公章，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初审合格作品寄往

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活动组委会进行咨询。座机：010-64098347、64098414、64098338、6409805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